

清前中期华北水旱灾害对东北移民政策执行的影响^{*}

萧凌波

内容提要:本文梳理了清前中期(1644—1850年)清政府对东北地区移民政策的制订、执行和调整过程,将其与同期华北地区水旱灾害强度序列进行对比,并结合文献中的流民迁徙、人口增长及政区设置等相关信息,分析不同阶段政策的变更情况和执行效果,讨论华北极端水旱灾害通过驱动流民迁徙对政策产生的影响。可以看到200余年间灾害始终是一个活跃的变量,它不仅影响了政策的日常执行,最典型的就是形成逢灾年放松关口稽查的惯例,且对一些重要事件,如清初《辽东招民开垦例》的颁行与废止、乾隆五年(1740)东北封禁政策的出台与后续变通、乾嘉之际封禁的显著放松,以及嘉庆年间重申禁令并清查东北流民,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本研究有助于更加全面客观地评价清代东北移民政策得失,并丰富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影响因素的认识。

关键词:清前中期 华北 水旱灾害 东北 移民政策

一、引言

清代由华北向东北地区的大规模移民活动,是中国人口史乃至社会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历来受到各方研究者的广泛关注。^①其中,清政府对其“龙兴之地”的移民开垦、资源利用等方面问题的态度和政策,又是一个重要论题。现有研究多认为,在近代“弛禁”(以咸同年间东北各地陆续将官荒、围场放垦为标志^②)之前,清前中期朝廷对向东北的移民态度总体比较保守,并长期奉行限制开发的“封禁”政策,以保持关外满洲社会风俗不被汉人同化,以及维系旗人对土地、物产等资源的优先开发权,这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不过,也有研究者指出,封禁并非一以贯之,而是会因时、因地有所变通;^③也正因如此,在弛禁之前,东北的内地移民就已具有相当规模。^④

关于清前中期东北移民政策的制订、调整和执行,研究者多重点关注几个关键的时间节点,如清初《辽东招民开垦例》的颁布与废止,^⑤乾隆五年东北封禁政策的出台等,^⑥并将这些节点作为划分移民阶段(如招垦阶段、封禁阶段)的依据,但对于各阶段内政策的具体执行和调整情况则缺乏进一步的讨论。特别如乾隆五年出台的封禁令指导了此后百余年间(乾隆、嘉庆、道光三朝)的移民管理

[作者简介] 萧凌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数字人文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872,邮箱:xlingbo1@163.com。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清至民国华北地方志中宗教设施的时空信息整理与制图”(批准号:22XNQT26)阶段性成果。

① 范立君、谭玉秀《百年来国内清代东北移民史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13年第5期)一文已对相关学术史做了细致梳理,并列举了不同时期的代表论著,本文不再一一赘述,以下仅列举与本文研究问题关系密切者。

② 吴希庸:《近代东北移民史略》,《东北集刊》1941年第2期;张士尊:《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644—1911》,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89—236页。

③ 衣保中、吴北战:《论清前期东北垦荒政策的演变》,《长白学刊》1999年第6期。

④ 赵英兰:《清代东北人口的统计分析》,《人口学刊》2004年第4期。

⑤ 张璇如:《清初封禁与招民开垦》,《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1期。

⑥ 刁书仁:《论乾隆朝清廷对东北的封禁政策》,《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年第6期。

事务,在如此漫长的时段内,具体执行办法乃至基本原则都可能发生过显著变化,而难以统称为一个“封禁阶段”,有必要在时间轴上对政策变动进行更为细致的梳理。

关于移民政策(特别是封禁政策)的执行效果,已有研究多认为并未达到决策者的预期,实际上即使在封禁执行最力的乾隆朝,前往东北的移民仍然络绎不绝。对此,有研究者指出根本原因在于朝廷本身对于东北开发的矛盾态度:一方面需要来自内地的劳动力来发展生产,解决旗人生计;另一方面对于汉民进入其根本重地始终心怀警惕,试图限制其规模,两者之间很难取得平衡。^① 其他影响封禁政策实施的因素还包括:东北地广人稀、资源丰富,对流民具有强烈的吸引力;东北部分地方官吏及旗人从自身利益出发也乐见移民前来开发;从长城到辽东沿海,流民迁徙通道甚多,客观上难以严密稽查;等等。^②

本文试图在上述因素之外,重点探讨一个来自自然界的变量,即移民源地(华北)的自然灾害。事实上,在社会矛盾尚未全面激化的清前中期,华北当地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以水旱为主),是导致流民向东北迁徙的最直接、最重要的驱动力。施政者在救荒压力之下,往往不得不做出让步,在一定程度上放松封禁。因而在清前中期移民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华北水旱灾害是一个相当活跃的变量。研究者已注意到部分时段华北水旱灾害在推动流民迁徙进而影响政策调整过程中发挥的作用;^③ 在讨论封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变通时,也常会引述一些灾荒年景下皇帝发布的放松关禁的谕令。^④ 但将视野放宽到弛禁之前的整个清前中期,对于灾害可能对东北移民政策产生影响的持续性和深刻性,已有的认识尚不够准确和全面。在当前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治理重要议题的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事件影响下的人口临时或永久性迁徙(即所谓“气候难民”)规模日益增大,如何通过政策手段对移民进行妥善安置和管理,也成为摆在决策者面前的一道难题。中国气候深受东亚季风影响,极端水旱灾害多发,历史上不乏灾害引发流民潮的先例,一旦应对不力,便会导致一系列严重社会后果。从历史上总结经验教训,亦可为当前和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践提供一定参考。

基于此,本文聚焦于清前中期时段(具体为1644—1850年,即清初至道光年间,在咸丰朝弛禁之前),将华北(主要是直隶、山东二省)水旱灾害强度与同期移民政策调整、流民迁徙行为、东北人口增长及政区设置等信息展开对比,全面分析这200余年间清政府对华北流民向东北迁徙的管理政策经历了哪些调整,并对水旱灾害在政策执行与调整中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清初《辽东招民开垦例》的颁布与终止

清初,辽东地区大批汉民随八旗入关,当地只留少量旗丁驻防,原有政区和社会组织基本瓦解,大片耕地抛荒,对于清朝巩固所谓“龙兴之地”的统治十分不利。在此背景下,顺治十年(1653),清廷颁布《辽东招民开垦例》(以下简称《招垦例》)以招徕流民,恢复生产;^⑤ 同时在辽东、辽西分设奉天、锦州二府,统由奉天府尹管辖,^⑥ 由此形成所谓“旗民双重管理体制”。^⑦ 《招垦例》中对于招民开垦的奖励相当丰厚,“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数量在此以下者按级分别赏官,在此以上者“每

^① 张士尊:《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644—1911》,第83—84页。

^② 张士尊:《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644—1911》,第117—122页;刁书仁:《论乾隆朝清廷对东北的封禁政策》,《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③ 方修琦、叶瑜、曾早早:《极端气候事件—移民开垦—政策管理的互动——1661—1680年东北移民开垦对华北水旱灾的异地响应》,《中国科学D辑:地球科学》2006年第7期。

^④ 刁书仁:《论乾隆朝清廷对东北的封禁政策》,《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⑤ 参见魏枢纂修:乾隆《盛京通志》卷23《户口》,咸丰二年(1852)刻本,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

^⑥ 最初为辽阳、锦州二府(顺治十年设),具体建置沿革过程,参见傅林祥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0—131页。

^⑦ 即奉天府尹管理民事,盛京将军管理旗务。参见傅林祥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第71—75页。

百名加一级”；对于移民除了资助以口粮、耕地、耕牛，还有三年起科的赋税优惠。《招垦例》施行时间不长，至康熙七年（1668）即告终止，但作为清朝在东北颁布的第一个移民政策，颇受学界关注。以往对其的研究主要存在两个争议点：一是如何评价其招民开垦的实际成效；二是其十余年后即告终止的主要原因和政策导向意义。以下拟通过对清初华北水旱灾害强度与同期辽东人丁数量变化的对比，从灾害驱动人口迁徙的视角，对上述问题进行重新审视。

对华北水旱灾害强度的量化基于《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中的站点旱涝等级数据（分为 5 级，1 – 涝，2 – 偏涝，3 – 正常，4 – 偏旱，5 – 旱）。^① 在清代华北的直隶、山东两省^②境内选取 12 个站点，^③提取各站的逐年旱涝等级值，以加权平均算法计算历年灾害指数。公式如下：

$$Z_i = F_i + D_i \quad (1)$$

$$F_i = N_1 \times W_1 + N_2 \times W_2 \quad (2)$$

$$D_i = N_1 \times W_1 + N_2 \times W_2 \quad (3)$$

其中， Z_i 为第 i 年的灾害指数， F_i 和 D_i 分别为当年水灾和旱灾指数； N_1 为当年轻灾站点数量（等级值 2 或 4）； N_2 为重灾站点数（等级值 1 或 5）； W_1 和 W_2 为权重值，分别赋值 0.2 和 0.8。^④ 魏枢纂修的《盛京通志·户口》中记录了顺治十七年至雍正十二年（1734）部分年份奉天、锦州二府的人丁数，可以与华北灾害强度进行对比（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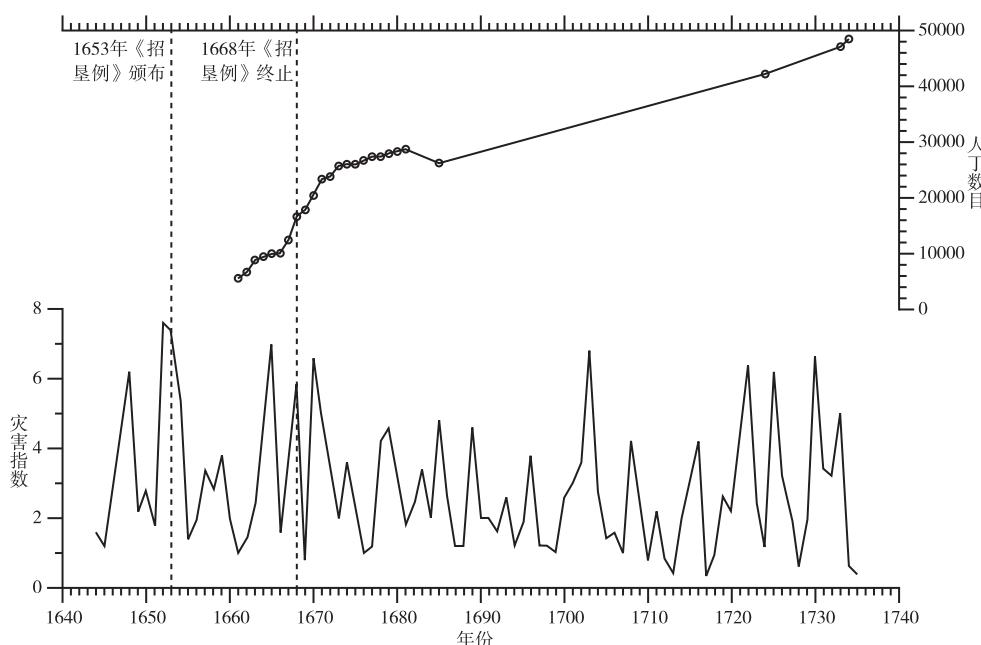


图 1 1644—1735 年间华北水旱灾害强度与奉天、锦州府人丁数量变化

资料来源：据魏枢纂修的乾隆《盛京通志》卷 23《户口》相关内容整理。

从图 1 可见，魏枢纂修的乾隆《盛京通志》记录的人丁数字在时间上并不连续，最集中的时段是顺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年，21 年间每年都有记录，或为编审人丁总数，或为当年增减人丁数。这段时

^① 参见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主编：《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地图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在清代华北向东北的移民中，以山东省人数最多，约占总数的 70% 以上，其次为直隶，再次为河南和山西。参见路遇：《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 页；田志和：《关于清代东北流民》，《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 5 期。本文以作为移民主要源地的直隶和山东两省为代表，测算华北水旱灾害强度。

^③ 12 个站点分别为：北京、天津、唐山、保定、沧州、石家庄、邯郸、德州、莱阳、济南、临沂、菏泽。

^④ 萧凌波：《清代中期直隶灾后跨省赈粮调度的定量重建与特征分析》，《清史研究》2022 年第 1 期。

间内奉天、锦州二府人丁数从 5557 增至 28724, 增加了 4 倍有余, 年均增长率高达 81.4‰, 远高于人口自然增长的正常速率, 反映出这段时期有大量人口迁入。^① 人丁增速最快的时段是康熙五年至十二年, 由 10083 增至 25723, 平均每年新增 2000 余丁。对比同期华北的灾害强度, 可以发现清初也是一个极端水旱灾害频发的时段, 尤以顺治九年至康熙十年的 20 年时段最为严重, 灾害指数均值高达 3.75, 远高于本文研究时段(1644—1850 年)平均值(2.91)。这一时段内最严重的水旱灾害包括顺治九年至十一年连续三年大水、康熙四年大旱、康熙七年大水以及康熙九年至十年连旱。

对比两条序列, 除了第一次大灾时尚无人丁记录外, 后三次大灾正好对应了人丁迅速增加的时段; 且人丁增加同样存在三个峰值, 分别发生在康熙六年至七年(两年增加 6560 丁)、康熙九年至十年(两年增加 5526 丁)和康熙十二年(当年增加 1873 丁), 相比三次大灾分布存在二至三年的时滞。考虑到人口迁徙、定居和编户流程需要时间, 可以认为华北极端水旱灾害在相当程度上驱动了向东北移民的进程; 或如方修琦等研究者所说, 东北的移民开垦可以视为对华北水旱灾害的“异地响应”。^②

值得注意的是, 还在人丁刚开始迅速增加的康熙六年, 便有工科给事中李宗孔上疏请对招民授官之例进行调整, 认为可以不必对盛京招民百家者立即实授知县, 而改为“照各项年分, 循次录用”; 康熙帝不仅同意, 还更进一步, 直接“罢招民授官之例”。^③ 于是从次年开始, 施行不满 15 年的《招垦例》便被废止。史籍中并未找到康熙帝如此决策的具体动因, 但对照这一时段人丁增长的规模(单年动辄数以千计), 《招垦例》中的奖赏无疑过于丰厚; 其废止也是正当其时, 否则接下来数年间清廷恐怕难以拿出足够的职位作为奖赏。

除了《招垦例》的废止很可能与华北极端灾害驱动下的流民迁徙有关, 其制订同样发生在华北灾区的背景下。清初华北地方社会残破不堪, 加上八旗圈地的影响, 百姓元气未复, 顺治九至十一年的连年水灾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无数灾民流离失所。为此, 顺治十年有官员上奏, 恳请放宽“逃人法”, 使直隶数以万计的饥民能够前往山东就食;^④ 同年冬清廷“命设粥厂, 赈济京师饥民”, 这是《清实录》中第一条有关京城煮赈的记录, 其赈济对象不仅是京城贫民, 更包括进京就食的远近饥民, 此后亦成为常例。^⑤ 《招垦例》在此背景下出台, 未必没有缓解京畿大水之后流民压力的动因。清初华北百姓尚未形成向东北迁徙的习惯, 还需要政策加以引导; 一旦路径依赖形成, 则会自然加速, 无须政府过多干预。《招垦例》在灾害背景下出台, 又在灾害背景下废止, 可能就是基于上述逻辑。

尽管人丁增速一度加快, 但就其整体规模而言, 尚不足以改变清初东北地广人稀的局面, 当地对劳动力的需求长期存在。因此, 尽管有研究者将《招垦例》的废止与顺康之际柳条边的重修与展扩联系在一起, 认为这标志着清朝对东北移民政策的重大调整, 甚至是封禁东北之始;^⑥ 但更多研究者还是倾向于认为, 对《招垦例》废止的政策导向意义不应做过高估计, 清廷只是不再通过政策鼓励和引导百姓前往东北, 但也并未限制百姓的自发流动。^⑦

从图 1 中还可以看到, 康熙十二年起, 奉天、锦州二府人丁增速明显放缓, 至康熙二十年, 仅由

^① 如曹树基所言, 对于清代中国大部分地区, “人丁”更多代表纳税单位, 与真实人口不存在比例关系; 但对于清代前期的奉天和锦州这样绝大部分人口由移民构成的区域, “人丁”应被视为成年男子, 当地的“人丁”数因此可以与“户”数挂钩, 并近似反映人口变化。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 5 卷《清时期》,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453 页。

^② 方修琦、叶瑜、曾早早:《极端气候事件 - 移民开垦 - 政策管理的互动——1661—1680 年东北移民开垦对华北水旱灾的异地响应》,《中国科学 D 辑: 地球科学》2006 年第 7 期。

^③ 《清圣祖实录》卷 23, 康熙六年七月丁未, 《清实录》第 4 册,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第 314 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 77, 顺治十年七月壬寅, 《清实录》第 3 册,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第 607 页。

^⑤ 《清世祖实录》卷 78, 顺治十年十月乙酉, 《清实录》第 3 册, 第 619 页。

^⑥ 范立君、谭玉秀:《清前中期东北移民政策评析》,《北方文物》2013 年第 2 期; 方修琦、叶瑜、曾早早:《极端气候事件 - 移民开垦 - 政策管理的互动——1661—1680 年东北移民开垦对华北水旱灾的异地响应》,《中国科学 D 辑: 地球科学》2006 年第 7 期。

^⑦ 张璇如:《清初封禁与招民开垦》,《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1 期; 张士尊:《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 1644—1911》, 第 98—99 页。

25723 丁增至 28724 丁,年均增加 13.9%;此后,魏枢纂修的《盛京通志》记录数较少,取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十二年时段计算(由 26227 丁增至 48476 丁),年均增加 12.6%,增速进一步降低。换言之,康熙五年至十二年的峰值时段之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当地人口保持着 13% 左右的年均增速,仍然高于当时年均自然增长率(约 7%),^①但人口迁入的进程则明显放缓。

华北人口向东北迁徙的降速,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招垦例》的废止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官绅组织流民出关的积极性,仅依赖百姓自发迁徙,其间难度不可同日而语。其次,在经历清初的灾害多发期之后,华北极端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大幅降低,康熙十一年至六十年的半个世纪间灾害指数均值仅为 2.43,强度上可以与清初数次大灾相比的仅有康熙四十二年水灾一次;加上八旗圈地于康熙八年“永行停止”,生产逐步恢复,自然和社会两方面条件都有利于百姓休养生息,流民规模随之减小。最后,直隶长城各口以北的“口外”地区开发于 17、18 世纪之交兴起,进一步吸纳了来自华北的剩余劳动力。

就在停止圈地之后的次年(康熙九年),清廷在长城古北口、罗文峪、冷口、张家口等口外划拨大片土地,以解决旗人生计问题,^②口外庄田开发由此兴起。除了属于旗地的内务府庄田(皇庄)、宗室庄田、八旗官兵地,口外还有蒙地(蒙古王公招民开垦收租)和民地(汉族百姓自垦),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均来自口内。此外,随着木兰秋狝(始于康熙二十年)与承德避暑(山庄始建于康熙四十二年)活动的兴起,口外行宫大量兴建,也有利于工商业人口的集聚与城镇聚落的形成。^③上述康熙四十二年水灾为 17、18 世纪之交华北最严重的一场灾害,灾后灾民的流动方向便与此前不同。据康熙帝四年后的见闻:“前年山东饥馑,朕发帑金、遣旗员赈济,民乃安堵如故。今巡行边外,见各处皆有山东人,或行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人之多。”^④“数十万”的数字虽不免夸大,边外的民人也并非都来自山东,但口外对灾后流民的“分流”作用则可以得到确证。

总之,清初东北移民政策偏重于招徕流民,恢复生产,主要针对此前农耕已有相当规模的辽东(奉天)地区,这其中最重要的事件就是《招垦例》的施行与废止。将当地人丁增长与华北灾害进行对比,可以发现顺治十年《招垦例》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是迫于华北极端水旱灾害频发之下的流民压力,关外招垦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新的去向;随着灾害背景下出关流民日众,可能意识到此前招垦条例过于优厚,清廷即于康熙七年将其废止。《招垦例》对移民产生的“引力”作用不应做过高估计,人丁数量的急剧上升恰恰发生在该例废止之后,说明华北灾害的“推力”作用可能更为突出。此后数十年间,随着华北灾害的平息和口外开发的提速,向东北方向迁徙的流民规模受到抑制,当地人口增长趋于平缓。

三、从厉禁到弛禁:乾隆年间封禁政策的执行

自清初招民开垦时起,朝廷就面对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关内民人向东北的迁徙与垦殖既有利于缓解华北救灾与流民压力,也为东北发展生产提供了急需的劳动力;但民人移民规模的扩大又势必对当地旗人社会产生冲击,无论是经济层面的纠纷(争夺土地、矿产等资源)还是文化层面的浸染,都可能动摇“根本之地”的统治秩序。这就决定了清廷不可能真正鼓励向东北的移民活动,但同时又做不到彻底封禁东北、隔绝内外。这种政策上的摇摆不定,在乾隆一朝表现得十分显著,而华北的水旱灾害同样在其中产生了重要影响。

乾隆五年,正是基于对盛京民人集聚影响旗人“生计风俗”的忧虑,朝廷发布了自废除《招垦例》

^① 参见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 5 卷《清时期》,第 832、835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32,康熙九年二月癸未,《清实录》第 4 册,第 432 页。

^③ 李红阳、王慧珍:《从木兰秋狝到避暑山庄——康熙年间热河的兴起与区域社会变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2019 年第 5 期。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30,康熙四十六年七月戊寅,《清实录》第 6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03 页。

以来“对东北移民迁入最严厉、最为具体的限制性措施”，有研究者将其视为对东北正式采取封禁政策之始。^① 该“封禁令”除了重申民人无权开采边外各类自然资源（如矿产、人参）外，重点仍放在对奉天^②移民开垦的限制。一方面要加强山海关等关口稽查，严禁“携眷移居”，并严查外省商船“携载多人”，从源头阻止移民进入；另一方面在奉天严厉“稽查保甲”，清理隐匿人口，“其情愿入档者取结编入档案，不愿入档者即逐回原籍”。^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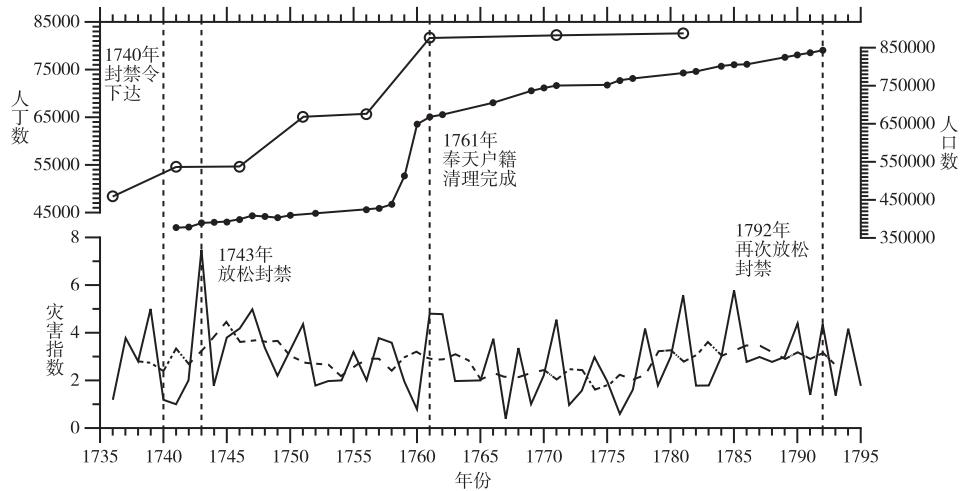


图2 乾隆年间华北水旱灾害与奉天人口变化

资料来源：乾隆元年、六年、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一年人口数来自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天府尹宋筠题为遵旨实力编审人丁并查明广西省增益等项人丁实在数目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2820-009；乾隆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奉天府尹苏昌题报奉天府乾隆十一年实在人口应征钱粮数目及永吉宁海等州县情愿入籍民人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4063-002；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天府尹恩丕题为奉锦二府乾隆二十一年编审人丁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4942-011。乾隆二十六、三十六、四十六年人口数来自《钦定盛京通志》卷36《户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0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6—19页。人口数来自历年奉天府尹奏折，奏报题名、时间及责任人从略，档号04-01-01-0073-064、04-01-35-1123-037、04-01-35-1128-009、04-01-35-1132-006、04-01-35-1134-033、04-01-35-1137-026、04-01-01-0141-037、04-01-35-1145-043、04-01-01-0170-017、04-01-35-1150-020、04-01-02-0016-003、04-01-01-0212-044、04-01-35-0015-029、04-01-35-0016-018、04-01-01-0238-010、04-01-35-1161-013、04-01-35-1162-053、04-01-35-1164-006、04-01-35-0019-022、04-01-35-1167-017、04-01-35-0021-006、04-01-30-0432-016、04-01-01-0419-033、04-01-01-0425-003、04-01-01-0427-015、04-01-01-0436-055、04-01-01-0448-003（以上为宫中朱批奏折），03-0749-103、03-0759-054、03-0760-056、03-0552-074、03-0354-021、03-0355-022、03-0357-015（以上为军机处录副奏折）。本文引用档案，除非另有说明，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以下不再逐一标注。

不过，在接下来一段时间中，这两方面的布置都未得到严格执行，而是很快就有所变通。如山海关稽查，在三年后的乾隆八年大旱中便由皇帝亲自下令予以放松。这是本文研究时段内最严重的一场旱灾（灾害指数7.6，见图2），重灾区集中在直隶南部和山东北部，尽管朝廷尽力予以赈济，仍有大量灾民背井离乡。迫于压力，乾隆帝先是在旱灾已成定局的乾隆八年六月发布上谕，令喜峰口、古北口、山海关等处，“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但不可向灾民明言；^④ 次年正月，乾隆帝又两次下令，特别强调流民出山海关虽“向经禁止，但目今流民不比寻常”，要求山海关等处及奉天地方“不必过严，稍为变通，以救灾黎”。^⑤ 按规定，前往奉天经商或单身佣工者，须由本地官衙给票，到关验票

① 张士尊：《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644—1911》，第112页。

② 此处“奉天”，是对奉天府尹辖区的统称，这一时期仍为奉天、锦州二府。

③ 《清高宗实录》卷115，乾隆五年四月甲午，《清实录》第10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88—691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95，乾隆八年六月丁丑，《清实录》第11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08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208，乾隆九年正月癸巳，《清实录》第11册，第685页；卷209，乾隆九年正月癸卯，《清实录》第11册，第692页。

放行,携眷出关则受到严禁。但在此次大灾中,穷苦饥民即便携家带口且未事先领票,到关后也予放行,以免穷极生变。此后京畿一带发生严重饥荒时,包括山海关在内的长城关口也往往照此办理,这就给所谓“厉禁”留出了不小的变通余地。

关口稽查的变通又导致奉天当地的户籍清查工作进展更加缓慢。乾隆五年的“封禁令”拟定“未入籍民人给限半年,勒令回籍”,奉天府尹吴应枚随即上奏,认为期限太紧。据其估计,当时奉天境内未入籍民人为数约十五六万,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清查遣散事项,不愿入籍者亦很难即刻处理掉房屋器皿等资产;于是乾隆帝决定,“不愿入籍者,定限十年,令其陆续回籍”。^① 但当乾隆十年皇帝巡视边外时,发现过去五年间奉天办理流民回籍一事毫无进展,而出关民人却又多出 4.7 万余口,一怒之下便将奉天府尹霍备解职。^② 不过,流民数量的激增显然与不久前旱灾中关口稽查的放松有关,由此也可见封禁政策执行之纠结。

至乾隆十五年,十年之期已满,盛京将军与奉天府尹联名上奏,只笼统提及流民“入籍者已万余户”,未入籍者“已属无几”,请对不愿入籍者通融处理,准予“附籍”。这一动议遭到乾隆帝批驳,认为这是当地官员办理不善之后“曲徇”民意之辞,但也只能再次展限十年,届时流民要么返回原籍,要么“编入奉籍”,不能两属。^③ 如果对照这一时期奉天府尹逐年上报的民人户口数字(见图 2),便不难发现所谓“入籍者已万余户”全属虚言。乾隆六年至十五年,奉天人口数字仅由 377454 增加至 409856,增加不过 3 万余口,最多也只能体现原有人口的自然增殖。既然官员声称的入籍者并未反映在统计数字中,只能说明十年间奉天清查流民之事基本没有推进。

到了第二个十年期限将满之时,情况终于有了变化。乾隆二十四、二十五两年,奉天人口连续两年暴增,从乾隆二十三年的 43 万余口增至将近 65 万口(见图 2)。如此剧烈的变化显然来自户籍清查的实力进行。根据乾隆二十六年初盛京将军等上报,乾隆二十四年入籍者 2419 户,二十五年回籍者 7541 户、入籍者 10567 户。^④ 乾隆二十六年的人丁编审数字(81771)相较上一次编审时(乾隆二十一年,65811 丁)亦大幅上升,此后便基本稳定下来(见图 2)。

前人已经指出,清代各地逐年上报的人口数字多不可信,但在部分开展过认真的人口统计工作的时间节点上,其数字仍可引以为据。^⑤ 对于奉天当地,最为可信的数字来自两个年份,即第一次开展人口统计的乾隆六年,以及最终完成流民入籍和人丁编审工作的乾隆二十六年,据此可以估计这段时间内奉天的人口增长率。乾隆六年人口数并不包括奉天府尹估计的“十五六万”流寓之民,假设其全部回籍,则这 20 年间年均人口增长率可达 29‰;假设其全部入籍,则增长率为 11‰;实际增长率应在两者之间。根据上引乾隆二十六年盛京将军奏折,真实情况应该是大部分流民最终入籍,如按乾隆二十五年回籍与入籍者之比(3:4)进行概略估计,则增长率约为 17.9‰。也就是说,在 20 年的“厉禁”之下,奉天的人口增长率反而高于此前放任自流的康雍时期(约 13‰)。

封禁效果不佳的原因,除了清廷总结的关口稽查不严、户籍清理不力之外,乾隆早期灾害多发也是一个客观因素。乾隆年间水旱灾害强度总体不高,60 年间灾害指数均值 2.85,略低于 1644—1850

^① 乾隆五年九月初一日奉天府尹吴应枚奏为奉天各州县未入籍民人户口总数并给限半年勒令回籍为期太紧请旨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049-025;《清高宗实录》卷 127,乾隆五年九月丁酉,《清实录》第 10 册,第 863—864 页。

^② “迄今五年有余,该府尹莅任数载,其各州县流寓民人并未取保入籍,亦未令其回籍,漫无稽查,而定议之后出关人数又复续添四万七千余口”,见乾隆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大学士张廷玉等奏为遵查奉天流寓民人办理不善一案请将府尹霍备将军达尔党阿分别议处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2-0022-004。《清高宗实录》卷 257,乾隆十一年正月己丑,《清实录》第 12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25 页。

^③ 乾隆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盛京将军阿兰泰、奉天府尹图尔泰奏为办理奉省流民各项事宜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184-040;《清高宗实录》卷 371,乾隆十五年八月甲午,《清实录》第 13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100—1101 页。

^④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八日盛京将军清葆等奏为办理奉省流民入籍回籍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246-012。

^⑤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 5 卷《清时期》,第 1—8 页。

年总平均值(2.91),但前15年(1736—1750年)均值达到3.23,最具代表性的便是乾隆八年大旱。上述乾隆五年至十年之间奉天新增的4.7万余流民,如果考虑这段时间封禁收紧,只有乾隆八年灾后有所放松,其中很大一部分当是由此次灾害贡献。此后乾隆中期水旱灾害强度明显下降,乾隆十五年至四十五年的30年间灾害指数均值为2.51,流民迁徙压力应有所减轻,奉天人口增长率应较乾隆早期(约17.9%)有所下降,但还是要远高于根据地方官员上报数字计算得到的增长率(乾隆二十六至五十七年之间人口年均增长率仅为7.5‰)。尽管乾隆中后期的奉天人口统计数字已经偏离了实际情况,但在其以北的吉林地区人丁和人口数字的迅速增长仍可提供一些侧面证据。乾隆二十六年吉林编审纳粮人丁在册数字为6027,至乾隆三十一年再次编审时激增至12778,新增人丁大部分来自入籍流民;^①乾隆三十六年吉林人口数为56673,至乾隆四十五年增至135827,^②增速均远超人口自然增殖速度。柳条边外的吉林尚且如此,可推测乾隆中期奉天当地的移民也还应当具有相当规模,只是没有体现在统计数字中。^③

进入乾隆晚期,灾害强度明显回升(乾隆四十六年至六十年的15年间灾害强度均值为3.15),加上华北地区的人口压力和社会矛盾日益严重,趋向东北的流民规模不断增大,灾荒年份出关者更是络绎不绝。这也是在当时的背景下,乾隆帝以乾隆五十七年旱灾为契机,对此前奉行的厉禁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结果。就范围和强度而言,这次旱灾在清代并不特别突出(灾害指数4.4),但造成的灾情较为严重,加上重灾区位于京畿,灾民从四面八方向京师汇集。时间刚到六月底,京城粥厂领赈的饥民就已达2万余人,令乾隆帝大为震惊。^④除了组织赈灾之外,为了缓解京城安置压力,乾隆帝传谕直隶地方:

于赴京出口通衢,令各地方官遇有贫民,详晰晓谕:今年关东盛京及土默特、喀尔沁、敖汉、八沟、三座塔一带均属丰收,尔等何不各赴丰稔地方佣工觅食,俟本处麦收有望,即可速回乡里。如此遍行晓谕,并令其或出山海关赴盛京一带,或出张家口、喜峰口赴八沟、三座塔暨蒙古地方。不必专由古北口出口。^⑤

从乾隆八年旱灾中的不事声张,只默许流民出关,到此次旱灾中要求官员“遍行晓谕”,明确流民不仅可以去往口外蒙古地方,还可从山海关赴盛京,其间差异不难体会。这年冬季,负责山海关一带防务的直隶提督庆成奏报,九月下旬以来,携眷外出之流民“出山海关者依然络绎”,盛京当地骤然涌入过多流民,恐怕有碍当地旗民生计,建议加强关口稽查。^⑥对此乾隆帝答复:“曾经降旨凡有出关觅食贫民毋许拦阻,原为轸恤灾黎起见。山海关外盛京等处虽旗民杂处,而地广土肥,贫民携眷出口者自可借资口食。即人数较多,断不致滋生事端,又何必查验禁止耶?”^⑦次年吉林将军恒秀上奏,上年直隶流民出关进入吉林者有1.5万余人不愿回籍,“请照例造入红册,自来岁为始交丁银”,亦得到批准。^⑧

^① 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傅恒等题为察核吉林省吉林等处乾隆三十一年编审户丁旧除新收及应纳丁赋各数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5886-005。

^② 《钦定盛京通志》卷36《户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02册,第21页。

^③ 曹树基对乾隆年间奉天(辽宁)人口增速和总数亦进行过推算,做法是立足乾隆六年(据《钦定盛京通志》)和嘉庆二十五年(据《嘉庆一统志》)两个节点的人口数,估计这段时间奉天府人口年均增长率为25‰—29‰,锦州府为15‰—16‰(参见《中国人口史》第5卷《清时期》,第453—454页)。不过,如本文所述,乾嘉时期不同时段奉天人口增速不尽一致,以刚刚经历乾嘉之际一轮人口激增(后文详)的嘉庆末年人口数为基数倒推,可能导致对前期(乾隆早中期)人口增速的高估和人口总数的低估,例如曹树基据此估算乾隆四十一年奉天府人口为39万,锦州府为22万,两者合计61万,尚不及15年前的乾隆二十六年奉天府尹上报的人口统计数(合计近67万)。

^④ 《清高宗实录》卷1407,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丁酉,《清实录》第26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19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1408,乾隆五十七年七月辛丑,《清实录》第26册,第924—925页。

^⑥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直隶提督庆成奏报口外得雪等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944-050。

^⑦ 《清高宗实录》卷1417,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癸丑,《清实录》第26册,第1060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1440,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庚寅,《清实录》第27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5—236页。

将这几条记录联系在一起,可以看出此时的乾隆帝对待流民出关的态度相比在位初期发生了显著转变,不仅积极引导流民前往东北,还放松了在当地垦殖和入籍的限制,甚至将柳条边外向为禁地的吉林都向流民开放。其间心曲,或可从其灾后一年发布的上谕中窥探一二:

朕恭阅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四十九年民数二千三百三十一万二千二百余名口,因查上年各省奏报民数,共三万七百四十六万七千二百余名口。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五倍有奇。……天下户口之数视昔多至十余倍,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能如前充裕。……朕甚忧之。犹幸朕临御以来,辟土开疆,幅员日廓,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地土,借以暂谋口食。然为之计及久远,总须野无旷土,家有赢粮,方可户庆盈宁,收耕九余三之效。^①

尽管乾隆帝对人口增加的幅度估计存在偏差(混淆了“丁”和“口”两种统计口径),但其对人口压力的感受则十分真切。作为对策,除了要求地方官员努力劝课农桑,百姓注意勤俭节约,乾隆帝还特意强调了“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地土”对于缓解人口压力的作用,这句话未尝不是联想到上年灾害有感而发。尽管没有明言,但此时的乾隆帝恐怕已经意识到,在愈演愈烈的流民问题面前,继续坚持此前厉禁东北的立场已不合时宜,“地广土肥”的边外地区可以,也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

乾隆年间的东北移民政策,经历了先宣布厉禁,再变通处理,最后近乎弛禁的转变过程。乾隆帝对政策的两次重要调整,都发生在灾荒引发流民潮的背景之下。乾隆八年旱灾迫使乾隆帝放松了山海关出关稽查,由此形成灾荒年份通融办理的惯例;大量流民的出关,还直接影响了奉天清查流民户籍的进度。乾隆五十七年旱灾中流民规模的失控,则可能促使乾隆帝正视人口危机的严重程度,并产生以边外地区大量吸纳剩余人口的新思路。

四、收紧与变通:嘉道时期的政策再调整

尽管乾隆帝并未明确宣布放弃封禁政策,但在华北人口日趋饱和,大量底层百姓赤贫化的背景下,只须政策稍加放松,东北就立刻会成为一个极具吸引力的落脚点。据事后估计,乾隆五十七年旱灾中,在京师及热河粥厂领赈者不下数万,而前往盛京、吉林、蒙古地方就食者竟多达数十万。^②这其中很多人最终选择在当地定居,除了部分编入当地户籍者之外,还有不少并未入籍,或租佃旗民、蒙民土地为生,或干脆违禁私垦。而此后十年间,关口稽查也并未重新收紧,大量流民因此得以携眷出关,前往东北谋生,不独荒年为然。这一现象最终引起了嘉庆帝的注意。

在对待东北移民问题上,嘉庆帝的立场和态度相较晚年的乾隆帝有着很大不同。这在他亲政不久后的嘉庆六年(1801)水灾中就有体现。此次水灾强度为清代之最(灾害指数 7.6,见图 3),海河水系下游全面受灾,直隶大部几乎颗粒无收,大批灾民流离失所。这年八月,由于经长城各关隘出边流民甚多,直隶提督特清额奏称行旅只有出山海关一处由“临榆县给票,关口验放”,而其余隘口只能由守关员弁自行盘诘查验,难保有逃犯之类趁机混出,故建议将扶老携幼、确系良民者放出,而少壮者无论单身还是结伴一律不放出口。^③嘉庆帝同意长城各关口只有山海关验票的做法确实存在漏洞,但认为特清额的建议不够周全,大量贫民出边一事本身就不正常,进而提出“中外之界,不可不分,稽查关隘,宁严毋滥”,直隶地方应订立章程,一体给票。直隶总督陈大文的覆奏则承认以往“凡出口旗民,俱系饬令给票验放,日久奉行不力,遂致有名无实”,今后会要求“地方官各遵定例,凡商民出口,给与印票,至口对验相符,始准放行”。^④这说明,乾隆初年制订的封禁措施至此时已发生很大变化,长城各关隘对于出边流民基本不做限制;即便是山海关,也只验看前往东北经商或佣工之票,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441,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清实录》第 27 册,第 249—250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458,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乙丑,《清实录》第 27 册,第 461—462 页。

^③ 嘉庆六年八月初八日直隶提督特清额奏为敬拟穷民出口分别验放章程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2114-060。

^④ 《清仁宗实录》卷 86,嘉庆六年八月甲寅,《清实录》第 29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33—134 页。

并不限制贫民携眷出关，灾年更是如此。嘉庆帝显然希望对此有所限制，只是甫经大灾，不好立即加以整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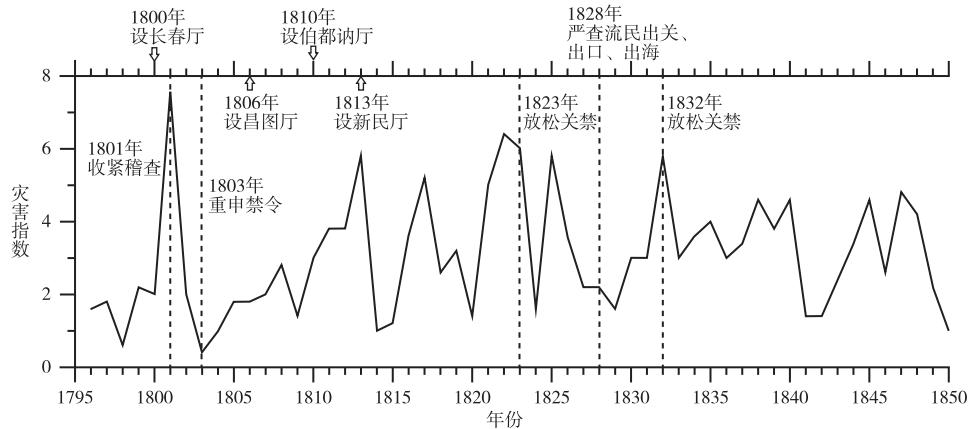


图3 嘉庆、道光年间华北水旱灾害与东北移民政策调整

也是在此次大灾中，由于直隶中部的文安等处地势低洼，积水数尺至丈余，数年内难以恢复生产，前往办赈的内阁学士台费荫上奏，建议将灾民迁往东北，安置在锦州附近的扬什木（即养息牧）和大凌河两处牧场，或者更远的吉林、齐齐哈尔等处垦种谋生，将来积水干涸之后可听其自便，或回故土，或安插当地。台费荫最后还特意说明，之前有令灾民就食口外蒙古地方的动议被驳回，但“锦州、吉林等处俱系腹里地方，与口外不同，是以不揣冒昧，敬陈鄙见”。^① 应该说，作为一名旗人，有这样的观念是十分可贵的，适可与乾隆帝晚年的政策转变形成呼应。不过嘉庆帝很快就予以驳回，理由有三：一是迁徙距离过长，“风涛险阻，小民断不乐从”；二是奉天等处“籽种牛具，焉能齐备”；三则“目下将届冬令，小民到彼后，既非耕作之时，又无栖息之所”。^② 虽然都是从可行性角度立论，但归根结底恐怕还是“中外之界，不可不分”的观念作祟。

此次大灾的两年后，当嘉庆帝发现经由山海关前往东北的民人依旧众多时，便决心彻查此事。直隶总督颜检的覆奏称，携眷出口者向例禁止，正因为乾隆五十七年旱灾中上谕贫民前往盛京一带“佣工觅食不必拦阻”，此后便形成惯例；虽然上年丰收，但“民间元气尚未全复”，贫民携眷出关者也照例放行。^③ 嘉庆帝闻奏后重申“山海关外系东三省地方，为满洲根本重地，原不准流寓民人杂处其间，私垦地亩，致碍旗人生计”，乾隆五十七年为一时权宜之计，何以“近年来民人多有携眷出关，并不分别查验，概准放行”，甚至并非灾年也是如此办理。随即经过内阁、兵部会议，重订出口章程，其基本精神是恢复乾隆初年厉禁时的做法，即“只身前往之贸易佣工、就食贫民”仍为地方官给票，关口验票放行，“其携眷出口之户概行禁止”；同时也还是给灾荒年份流民出关留有余地，“偶值荒歉之年，贫民亟思移家谋食，情愿出口营生者”，由地方官统计人数，据实陈奏，候旨允行。^④ 此外，嘉庆帝还在山东巡抚铁保的提醒下，要求沿海一带文武官员实力稽查，以免民众因陆路关口不通而转由海路偷渡。^⑤

至此，乾隆五十七年以来持续十余年的“准弛禁”状态便告终结。不过，尽管官府明确了继续封禁的立场，但此时要严格执行政策的难度已远胜当年。无论是严密稽查阻止流民出关，还是在东北

^① 嘉庆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内阁学士台费荫奏为查抚灾区敬陈管见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2114-067。

^② 《清仁宗实录》卷 86，嘉庆六年八月壬申，《清实录》第 29 册，第 142 页。

^③ 嘉庆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直隶总督颜检奏为遵查山海关等处出口民人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487-023。

^④ 《清仁宗实录》卷 113，嘉庆八年五月乙未，《清实录》第 29 册，第 496—497 页。

^⑤ 嘉庆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山东巡抚铁保奏为遵旨谕民人恪遵钦限停止出关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0487-022；《清仁宗实录》卷 117，嘉庆八年七月庚申，《清实录》第 29 册，第 563 页。

清查流民以加强管理,从效果来看都难尽人意。尽管山海关稽查得到加强,但通往蒙古地方的长城其他各口稽查力度不一,流民不难偷越,而“蒙古道路向无关隘盘诘”,加上荒地广阔,流民易于流动和聚集。^① 至于由海路偷渡更是防不胜防,如嘉庆十七年春,奉天发现有大量来自山东半岛登州、莱州的流民,因上年遭受水灾,沿海解冻之后便登船前来;当地既无法阻其登岸,后续也只能就地加以安置,让其或投亲就食、或佣工谋生。^②

清查流民更是难上加难。此时东北境内经过此前十多年的弛禁,加上有组织的垦种活动(如蒙古王公划出游牧地招民开垦,奉天、吉林境内对牧场、荒地的试垦),流民数量已相当惊人,并在柳条边内外形成多个大规模聚居区。朝廷原拟承认既成事实,将原有流民编入户籍,后续不许新增,但流民不断增加的势头令其无可奈何。如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前旗在乾隆五十四年前后开始招垦宽城子一带游牧地,至嘉庆五年清查时已聚集 1.6 万余人(2330 户),垦地 26 万余亩;^③ 尽管要求此后“不准多垦一亩,不准增居一户”,但每隔数年,新增户数便数以千计,朝廷也只能反复强调下不为例而已。^④ 吉林将军辖境内也有大量流民,最为集中的是伯都讷副都统辖境内,嘉庆十五年一次查出流民多达 9548 户,均为嘉庆十二年之后新来。^⑤ 可见华北流民大量涌入东北的势头并未随着嘉庆八年重申封禁而迅速得到扭转,这就让封禁政策的执行陷入某种尴尬境地。尽管嘉庆帝反复强调“东三省为根本重地”的重要意义,以及其对“民人杂处”可能影响旗人生计和兵丁战力的忧虑,^⑥ 但在实际执行中,当东北不断查出新增流民时,朝廷也并不敢轻易下令将其逐回原籍,往往只能承认既成事实。同时,为了便于对新增流民的管理,嘉庆年间连续增设了长春厅(嘉庆五年,管理郭尔罗斯前旗境内流民)、昌图厅(嘉庆十一年,管理科尔沁左翼前、后两旗境内流民)、伯都讷厅(嘉庆十五年)和新民厅(嘉庆十八年),^⑦ 成为清初建置之后、清末弛禁之前东北政区调整幅度最大的时期。

不断增加的流民入籍记录以及新设的多处政区,都显示乾隆晚期至嘉庆年间是一个人口高速增长的时段。乾嘉之际的东北人口增速,可以用《钦定盛京通志》和《嘉庆重修一统志》中记载的两个时间节点人口数字进行估算。据前者,乾隆四十六年奉天、锦州二府合计人口 789093 人,乾隆四十五年吉林各属合计人口 135827 人;^⑧ 据后者,嘉庆二十五年奉天、锦州合计人口 1749097 人,吉林各属合计人口 566574 人。^⑨ 由此可计算出 18、19 世纪之交的 40 年间,奉天年均人口增长率达到 20.6‰,其中作为移民主要迁入地的奉天府(辽西的锦州府地狭人稠,这一时期人口增长缓慢)增速高达 31.6‰,即便考虑到乾隆晚期奉天府人口统计数字可能略低于实际(见上节),其增速也远超人口自然增殖速度;而吉林的年均人口增长率更高达 36.3‰。

^① 嘉庆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吉林将军秀林等奏为查明长春厅自去冬流来就食贫民请准循例安置并将呈报疏漏通判六雅图交部议处事,宫中朱批奏折,04-01-23-0151-036。

^② 嘉庆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盛京将军和宁奏为山东流民携眷航海来奉情形并请敕下山东巡抚认真查禁事,宫中朱批奏折,04-01-02-0147-001;《清仁宗实录》卷 256,嘉庆十七年四月丙午,《清实录》第 31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457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 71,嘉庆五年七月戊子,《清实录》第 28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946—947 页;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978 《理藩院·户丁·稽查种地民人》,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10 册第 1125 页;嘉庆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吉林将军秀林等奏为查明长春厅自去冬流来就食贫民请准循例安置并将呈报疏漏通判六雅图交部议处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23-0151-036。

^④ 如嘉庆十一年,查出新增流民 1500 户 7000 余口(嘉庆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吉林将军秀林等奏报查明长春厅就食流民请旨安置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1600-019);嘉庆十三年,新增 3010 户(《清仁宗实录》卷 196,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壬午,《清实录》第 30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96 页);嘉庆十五年,再增 6953 户(嘉庆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吉林将军赛冲阿等奏为遵旨查明吉林长春两厅流民数目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1602-027)。

^⑤ 嘉庆十五年八月初六日吉林将军赛冲阿奏报编查伯都讷等处流民数目事,军机处录副奏片,档号 03-2124-031;嘉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吉林将军赛冲阿奏为遵部议查丈伯都讷新集流民垦地并安插户口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23-0175-039。

^⑥ 《清仁宗实录》卷 126,嘉庆九年二月癸酉,《清实录》第 29 册,第 700 页。

^⑦ 傅林祥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第 150—151、168、170 页。

^⑧ 《钦定盛京通志》卷 35《户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02 册,第 16、19、21 页。

^⑨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 59《奉天府一》,上海书店 1984 年影印本,第 9 页;卷 64《锦州府一》,第 4 页;卷 67《吉林一》,第 3 页。

道光朝基本遵循了嘉庆朝的原则,即平时加强稽查,灾年适当变通。如道光三年(1823)京畿大水,直隶总督蒋攸铦即援引嘉庆八年订立的章程,请旨放松山海关稽查,“将携眷出口灾民迅速放行”,并得到皇帝批准。^①道光八年,皇帝听闻盛京边外新添户口二三万人,均系种地谋生之流民,不禁又深感忧虑,要求直隶、山东地方官员提出抑制流民出关的办法;后者随即拟定针对出口、出关、出海前往东北之流民的稽查和惩处条例。^②但在当时极端灾害频发(道光朝30年间灾害指数平均3.47,为历朝之最;其中前20年灾害指数高达3.81),华北各地民生凋敝的背景下,上述方案很难得到切实执行。道光十二年华北大旱,皇帝再次下令山海关不必查验出关贫民印票,只象征性地要求登记流民信息,令其来年返乡。^③不过,根据道光十四年山海关副都统孟魁的反馈,过去两年间共放出直隶、山东贫民1700余户、4600余人,直到本年仍不断有流民出关,且“无一户回籍进关”。^④其间原因当然不是孟魁总结的“愚民贪利”,而是华北底层民众生存状况的日益恶化。一年后,盛京将军奕经等奏,金州等处海岸有大批来自山东登州、莱州、青州的流民“纷纷下船,陆续约有九千余人”,均为本年歉收后前来东北就食谋生。^⑤道光年间缺乏可靠的户口清查和人口统计数字,但仅以此零星记录,亦不难推想当时华北向东北流动的人口规模。

嘉道时期,由于华北人地关系紧张、社会矛盾激化,加之自然灾害频发,破产流民数量激增,使得朝廷在东北移民政策上陷入两难。全面放开移民势必冲击根本重地;厉禁则百姓流离失所,可能造成更严重的社会后果。嘉道两朝的移民政策从乾隆末期的事实弛禁后退了一步,希望能够通过收紧关禁的同时适当变通,来控制甚至扭转东北移民激增的趋势,但并未取得预期效果。

五、结语

综上,本文以清代华北水旱灾害强度序列重建为切入点,以极端水旱灾害驱动流民迁徙,进而影响移民政策执行的假设为前提条件,对清前中期200余年间东北移民政策的变迁脉络进行细致梳理,考察自然灾害因素在政策制订和后续执行、调整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同时结合当时人丁、人口统计数字,对移民政策的执行效果进行审视。可以看到,在上述三个历史阶段中,灾害始终是一个显著而直接的变量,在相当程度上左右了政策的变迁。

第一,清初短暂的招垦时段(顺治十年至康熙七年)出现在华北极端灾害频发的背景之下,《招垦例》的颁行本身可能就受到当时华北受灾流民激增的压力,而之后十余年间连续发生的大灾,显著推动了流民向东北的几次迁徙浪潮。其规模之大,甚至使得《招垦例》开始显得不合时宜,而很快被废止。之后的数十年间(17世纪70年代至18世纪30年代),随着华北灾害的平息和民人向境外迁徙的加速,向东北移民的进程放缓。

第二,乾隆时期历来被视为一个厉禁东北的阶段,但乾隆五年严厉限制流民出关的政策出台之后,很快便在三年后的大旱灾中进行了变通,荒年默许流民出关成为惯例;而到乾隆五十七年,关禁进一步放松,从此出现一个为期十年的“准弛禁”阶段。这两次重要的政策调整都发生在极端旱灾背景之下。其中乾隆八年旱灾强度为本阶段之最,不仅迫使乾隆帝放松了关禁,大量流民的出关还增加了奉天清理

^① 道光三年八月初八日直隶总督蒋攸铦奏请敕下山海关放行出口谋生灾民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9854-037。

^② 道光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山东巡抚琦善奏为遵旨筹议禁阻流民出海规条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696-068;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一日护理直隶总督屠之申奏为遵旨筹议查禁流民出关出口办理情形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28-005。

^③ 《清宣宗实录》卷214,道光十二年六月辛丑,《清实录》第36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75页。

^④ 道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山海关副都统孟魁奏为遵旨放出流民占种官荒及请旨查禁杜绝籍词蒙混出关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51-048。

^⑤ 道光十五年十月初一日盛京将军奕经等奏为山东滨海年岁歉收登莱青三府流民来奉谋食情形及现在酌办抚恤安置事,宫中朱批奏折附片,档号04-01-01-0761-027。

流民的难度。灾害多发的乾隆早期反而成为东北人口迅速增加的时段,厉禁并未收到预期效果。乾隆五十七年旱灾中流民规模的失控,则成为乾隆帝对封禁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一个契机。结合之后发布的上谕,乾隆帝很可能鉴于当时人口激增的现实,产生了以边外地区大量吸纳剩余人口的新思路。

第三,嘉道年间决策者的立足点相比乾隆晚期反而有所倒退。当嘉庆帝同样注意到灾年(嘉庆六年水灾)流民大量出关的问题时,其更多感到的是警惕和忧虑,因而决定重申关禁,重回乾隆初年的厉禁思路,道光帝也延续了这一原则,但华北严重的灾荒与凋敝的民生,客观上使这种努力无法收到成效。事实上,清廷既无力阻止灾荒年景下流民的大规模出关,也并不敢对已在东北落脚的流民加以驱赶,所能做的只是在流民相对较少的平常年景(如嘉庆八年、道光八年)重申一下禁令而已。仅以嘉庆年间对私垦流民的清理结果和人口统计数据,即可发现 18、19 世纪之交是东北一个空前的人口大发展时期,数十年后的弛禁,在此时已埋下伏笔。

期望本文的工作,能够为更加全面客观地评价清代东北移民政策的得失提供依据。尽管清前期朝廷对于东北移民的立场总体偏向保守,但在政策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则往往带有一定的弹性,一些调整措施(特别是乾隆年间对封禁政策的两次调整)也在客观上有利缓解华北的救荒及流民压力,同时促进了东北社会经济的发展;但进入嘉道年间,随着华北流民问题愈演愈烈,封禁政策的内在矛盾日益凸显,朝廷未能顺应历史潮流,及时改弦更张,从而将自身置于两难境地。本文引入的灾害变量,一方面可以丰富以往针对东北移民政策执行过程中影响因素的讨论维度,即在以往常见的政治、经济等方面影响因素之外,提供自然环境视角;另一方面也可以深化我们对历史时期人地关系,即自然环境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相互作用规律的认识,进而为当前和未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特别是在极端灾害情景下的人口管理提供历史参考。最后,本文对几个阶段中东北人口规模和增速的基本判断和计算结果,也可为进一步细化东北人口史研究有所帮助。

Impacts of Flood/Drought in North China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gration Policies in Northeast China during 1644 – 1850

Xiao Lingbo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formul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adjustment of migration policy in Northeast China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1644—1850) have been summarized and compared with the annual intensity sequence of flood/drought in North China in the same period. Combined with the records on refugee migration, population growth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kept in historical literature, the changes of policies and implementation in different periods have been analyzed, and the impacts of extreme floods and droughts in North China on policy, by driving refugee migration, have been discussed. It's found that natural disasters had always been a key variable. The impacts exist not only in the daily implementation of policy, for example, the ban against crossing the Great Wall to Northeast China was usually lifted after disasters, but also in many important events, such as the enactment and repeal of the *Regulations for Migrants and Reclamation in Liaodong* in early Qing, the introduction of prohibition policy for Northeast China in 1740 and subsequent adjustment, the significant relaxation of prohibition at the turn of the 19th century, Emperor Jiaqing's reiterating prohibition and checking refugees in Northeast China since 1803. This study would benefit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the migration policies in Northeast China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enrich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Keywords: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North China, Floods and Droughts, Northeast China, Migration Policy

(责任编辑:丰若非)